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23,307,824.97 元；上期金额 228,926,019.90 元。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.00 元；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(2)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无。
(3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无。
(4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10,423,473.84 元。



(5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4,109,378.77 元、营业外支出减少 2,549,987.90 元，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1,559,390.87 元。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,430,518.10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329,771.06 元，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,100,747.04 元。
--	---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损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，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(签署页附后)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签署页
(2018 年 4 月 26 日)



姚明华



陆志军



伍茂春



汤春方



蔡佩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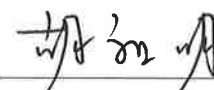
李林杰



俞铁成



袁树民



胡祖明